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公司拟审议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拟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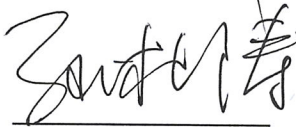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王传邦



孙松涛

日期：2021年3月19日